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益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松茂

上列聲請人益揚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因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詳述係何人盜領？及發現支票被盜領之原因及過程？

二、支票是否已交付受款人億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